

※辨陽明病脈證并治-條文 22

傷寒吐後，腹脹滿者，與調胃承氣湯。

〔註〕：

傷寒吐後，胸不脹滿而腹滿者，是表邪已盡，胃中壅熱故也。宜與調胃承氣湯，下其熱而和之。以無硬痛，故不用大、小承氣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知曰：言吐後腹脹滿宜調胃也。熱在上焦則吐，吐後腹脹滿，則邪不在胸，其為裏實可知。然脹滿而不硬痛，自不宜用急下之法，但與調胃承氣，和其胃熱可耳。內經云：諸脹腹大，皆屬於熱也。

程應旄白：吐傷津液，燥氣不能下達，遂成土鬱，是以腹脹滿，用調胃承氣一奪其鬱可耳。

※辨陽明病脈證并治-條文 23

陽明病，不吐不下，心煩者，可與調胃承氣湯。

〔註〕：

陽明病，謂已傳陽明，不吐、不下，心煩者，謂未經吐、下而心煩也。其為熱盛實煩可知，故與調胃承氣湯，瀉熱而煩自除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成無己曰：吐後心煩，謂之內煩；下後心煩，謂之虛煩。今陽明病，不吐、不下，心煩則是胃有鬱熱也，與調胃承氣湯以下其鬱熱。

喻昌曰：胃氣及津液既不由吐、下而傷，則心煩明係胃中熱熾，故可與調胃承氣湯。

※辨陽明病脈證并治-條文 24

陽明發熱汗多者，急下之，宜大承氣湯。

〔註〕：

陽明病，不大便，發熱汗多不止者，雖無內實，亦當急下之。蓋因

陽氣大蒸於內，恐致陰液暴亡於外，故以全津液為急務也，宜大承氣湯下之。

〔集註〕：

喻昌曰：汗多則津液外滲，加以發熱，則津液盡隨熱勢，蒸蒸騰達於外，更無他法以止其汗，惟有急下一法，引熱勢從大腸而出，庶津液不致盡越於外耳。

程應旄曰：此等之下，皆為救陰而設，不在奪實。奪實之下可緩，救陰之下不可緩。

沈明宗曰：陽明裏實，以潮熱、微汗為正。茲見發熱、汗多，乃裏熱熾盛之極，蒸騰胃中津液盡越於外，非亟奪其邪以救津液不可，故宜大承氣湯急下也。

※辨陽明病脈證并治-條文 25

陽明病，下之，心中懊憹而煩，胃中有燥屎者，可

攻。腹微滿，初頭硬，後必溏，不可攻之。若有燥屎

者，宜大承氣湯。

〔註〕：

陽明病，下之後，心中懊憹而煩者。若腹大滿，不大便，小便數，知胃中未盡之燥屎復硬也，乃可攻之；若腹微滿，不可攻也。誤攻必變脹滿，不能食，飲水則噦等逆矣。若果有燥屎宜下者，以大承氣湯下之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可攻以上，以轉失氣言。懊憹，悔惱痛恨之意。蓋藥力不足以勝病，燥硬欲行而不能，故曰可攻。言當更服湯以促之也。腹微滿以下，以不轉失氣言。頭硬後溏，裏熱輕也，故曰：不可攻之。言當止湯勿服也。

程知曰：言有燥屎，即可大攻下也。下後心中懊憹而煩者，虛煩也，當與梔子豉湯。若胃有燥屎，則非虛煩，故可攻；腹不甚滿，則無必攻之法。有燥屎，則非先硬後溏者也，故可攻。又曰：便硬與燥屎不同。便硬者，大便實滿而硬；燥屎者，胃中宿食因胃熱而結為燥丸之屎也。故便硬猶有用小承氣者，若燥屎則無不用芒硝之鹹寒也。

程應旄曰：末句乃申可攻句，以決治法。

※辨陽明病脈證并治-條文 26

得病二、三日，脈弱，無太陽、柴胡證，煩燥心下硬，至四、五日，雖能食，以小承氣湯，少少與微和之，令小安。至六日，與承氣湯一升，若不大便六、七日，小便少者，雖不能食，但初頭硬，後必溏，未定成硬，攻之必溏。須小便利，屎定硬，乃可攻之，宜大承氣湯。

〔註〕：

得病二、三日，無太陽、少陽證，煩躁心下硬，至四、五日，不大便，若脈大，屬正陽陽明，胃實之證也，下之無疑。今脈弱，雖胃和能食，不可輕下，祇可與小承氣湯，少少與而微和之，令其小安。次日，仍不大便，繼與小承氣湯促之，若六、七日竟不大便，而小便少者，即不能食，亦屬胃中尚未乾燥，屎未定硬，如大攻之，初見硬，復必溏也。須待小便利，知屎定硬，乃可攻之，宜大承氣湯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太陽不言藥，以有桂枝、麻黃之不同也。少陽言藥，以專主柴胡也。凡以此為文者，皆互發也。以無太、少二經證，故知此屬陽明，以脈弱，故宜微和，至六日以下，乃歷敘可攻、不可攻之節度也。

程應旂曰：能食，以結在腸間而胃火自盛也，先以小承氣湯少少與之，和胃中之火，令少安後，以前藥增至一升，去腸中之結。既用小承氣矣，而又減去分數，接續投之，以脈弱之胃，其稟素虛，而為日又未久也。

張璐曰：此段之能食、不能食，全與辨風寒強弱無涉。言能食者，不可以為胃強而輕下；不能食者，不可以為胃中有燥屎而輕下也。